

**关于民间借贷案件中夫妻债务认定  
问题的调研报告**  
**——以 986 份民间借贷判决为研究样本**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民二庭课题组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内容摘要：**民间借贷涉夫妻债认定是实务界和理论界关注重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夫妻债务解释”）的出台导致司法实践中对夫妻债认定出现从一边倒认定共同债转为一边倒认定个人债的怪现象。民法典中夫妻债的规定实质延续“夫妻债务解释”处理意见，故该一边倒的现象仍将持续。为在民法典框架内构建既提升审判效率又兼顾债权人及非举债方利益的裁判规则，本文以司法前沿地区广东省实践为切入点，在对 986 份判决进行实证分析基础上，梳理我国立法演变及其背后理论博弈，并通过对域外立法的比较借鉴，提出“两步法”的认定规则及具体举证责任分配，明确非举债方具体的承责和范围，以期完善民间借贷涉夫妻债的认定路径。

**关键词：**民间借贷 夫妻债务 案例考察 程序实体

## 主要创新观点：

1. 本文提出“两步法”的认定规则，第一步是判断有无举债合意；第二步是根据借款金额大小进行推定，并引入借款人及其配偶各自所在地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和作为债务数额有否超过日常生活需要的判断标准。但前述推定允许通过举证予以推翻，故本文指出了具体的举证责任分配，亦明确了借款人配偶承责的方式。

2. 以法释[2018]2号施行时间为分界点，对施行前后的涉夫妻债务的986个民间借贷判决进行实证分析，发现认定结果两个“一边倒”的怪现象。

3. 通过比较分析的方法，对国内外立法和现行理论进行对比，探寻《民法典》夫妻共同债务规定的立法本意，为“两步法”的构建提供借鉴和参考。

## 引言

“夫妻债务解释”将认定夫妻债的范围，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司法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司解二”）全面倒向债权人利益保护的路径选择，调整为兼顾债权人和善意非举债方的双重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关于夫妻债的立法处理延续了“夫妻债务解释”的意见。然而，司法实践表明“夫妻债务解释”自2018年1月18日施行后，并未完全解决民间借贷涉夫妻债认定的审判难题，反而有从一边倒认定共同债转向一边倒认定个人债的趋势。

**【案例一】**<sup>①</sup>涉案借款3万元发生于两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生效判决认为两被告未举证证明本案债务存在婚姻法司解二第24条的例外情形，故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

**【案例二】**<sup>②</sup>涉案借款3万元发生于两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但出借人未举证证明借款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或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故认定为个人债。

两案均是夫妻单方举债，非举债方缺席，借款金额3万元，借款用途未查明，出借人仅就借款合同生效及借款发生于两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举证。案例一判决在2017年5月11日作出，案例二判决在2018年2月9日作出，不到一年时间，法院就同类案件作出迥异判决，且司法实践中该情况比比皆是。简单机械

<sup>①</sup>（案例）详见惠州市惠城法院（2016）粤1302民初4616号判决书。

<sup>②</sup>（案例）详见罗定市法院（2017）粤5381民初2834号判决书。

地适用法律，背离了司法解释制定初衷，亦将违背“民法典”的立法原意。因此，在“民法典”框架内构建民间借贷涉夫妻债认定规则迫在眉睫。

### 一、取样：民间借贷案件中夫妻债务认定问题的司法现状

为反映“夫妻债务解释”施行前后的司法现状，笔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搜索判决时间在2016年1月18日至2021年2月19日期间关键词为“夫妻债务”的广东省民间借贷判决，得出1073个样本。剔除重复、无关的判决，得出有效样本986个<sup>③</sup>。

#### （一）司法现状的总体概况

笔者对采集到的986个有效样本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统计口径包括案件日期分布、地域分布、生效审级、标的金额、借款本金数额、查明的借款用途、借款人性别、非举债方是否缺席、非举债方有无抗辩、生效判决认定的债务性质、裁判理由、举证责任分配、承责方式等，并结合一、二审认定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数据显示，“夫妻债务解释”施行前后两年的多组数据均发生了明显变化，具体如下：

##### 1. 案件量呈现先增后减的变化

笔者将样本按时间划分为五个统计周期，通过对每年案件数量进行统计对比（见表1和图1），发现涉夫妻债务案件在2017年和2018年出现年均60%的增长率，2019年案件数量则下降64%，与2016年案件数量相近，2020年案件数量增长34%。近年各级法院受理的民间借贷案件数量不断增长是导致2017年和2018年

<sup>③</sup>其中7个案例二审认定不是借款，但因一审对夫妻债认定具参考价值，故仍纳入样本库。另因篇幅所限，借款合同效力不在本文讨论范围。本文研究问题建立在借款合同合法有效前提下。

样本数量激增的主要原因。2019 年和 2020 年样本数据有所下降的原因可能是“夫妻债务解释”施行后，各级法院对夫妻债务认定的审判结果倾向及举证责任分配，影响了债权人主张夫妻债务的积极性。

表 1：案件数量统计表

时间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数（件）	涉夫妻债务民间借贷案件数（件）	涉夫妻债务民间借贷案比重
2016 年度（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	42255	132	0.30%
2017 年度（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	54984	220	0.40%
2018 年度（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	56221	344	0.60%
2019 年度（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	52618	124	0.20%
2020 年度（2020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	56251	166	0.3%
总计	262329	986	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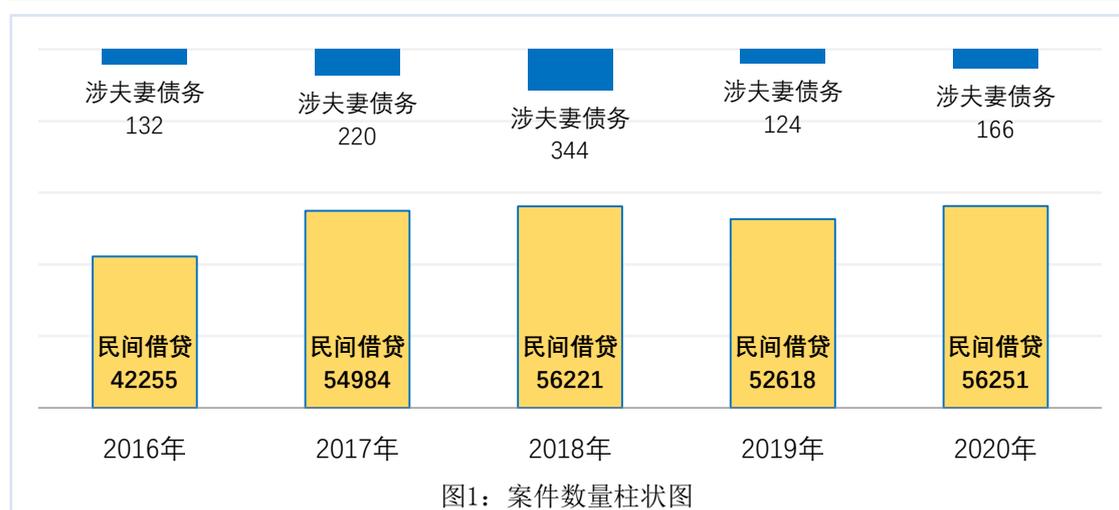


图1：案件数量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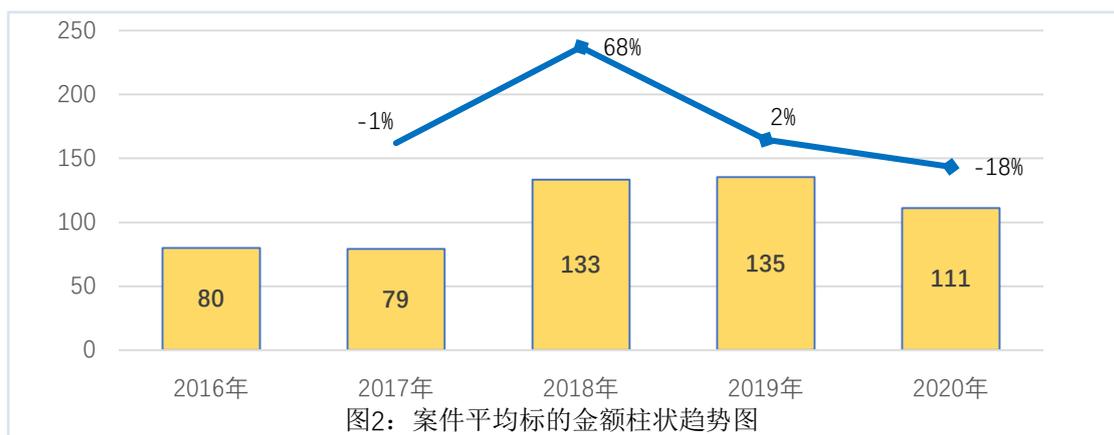
## 2. 平均标的金额在 2018 年出现激增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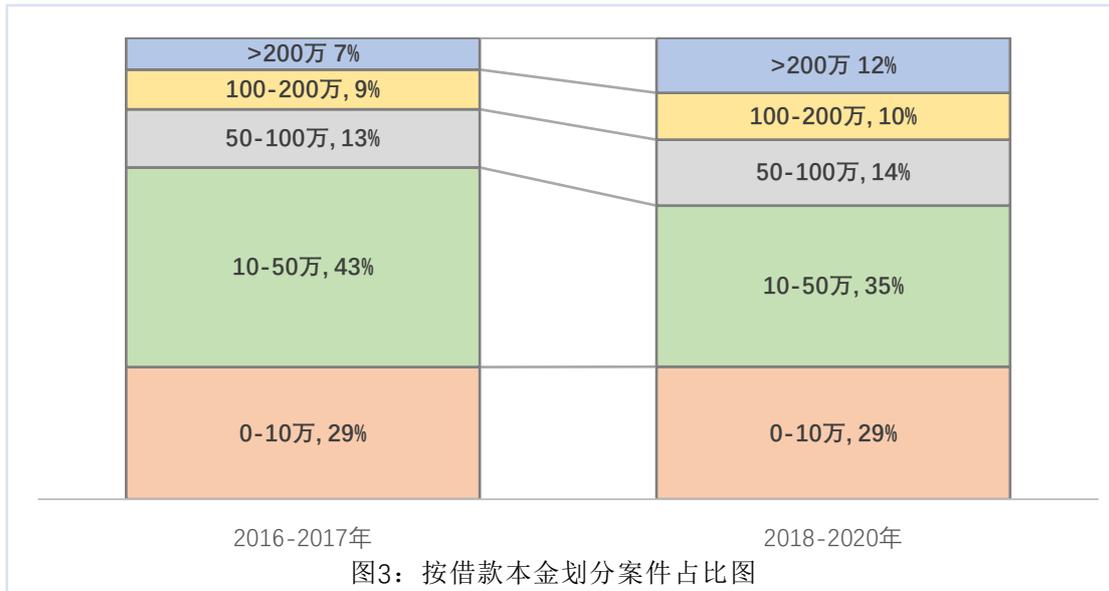
对样本中各年平均标的金额进行统计分析，可知 2016 年和 2017 年案件平均标的金额相当，为 80 万元和 79 万元；2018 年

和 2019 年的金额相当，为 133 万元和 135 万元，2020 年的金额稍有回落，为 111 万元。具体如表 2 和图 2 所示。2018 年案件平均标的金额较 2017 年的数据增长了 68%，差异较大。结合图 3 可以看出在“2018-2020”年的样本案例中，借款本金 200 万元以上的比例增加了 5%，直接导致该期间案件平均标的金额的上升。

表 2：案件平均标的金额统计表

统计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年度案件标的总额（万元）	10555	17426	45818	16769	18408	90568
案件数量（件）	132	220	344	124	166	986
平均标的额（万元）	80	79	133	135	111	92
增长率		-1%	68%	2%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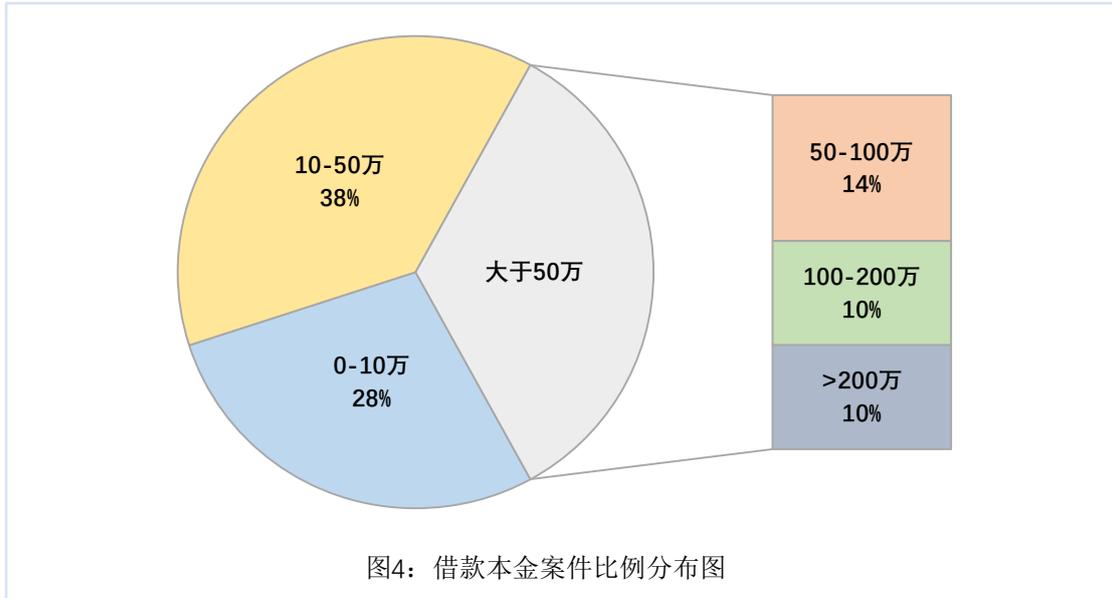




在 979 个均认定借款成立的案例中，借款本金的分布如表 3 和图 4 所示，10 万元以下、10-50 万元（不含 10 万元整，下同）、50 万元以上的案件分别占比 30% 多，分布较为平均。在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样本中，50-100 万元、100-200 万元、200 万元以上的样本数量相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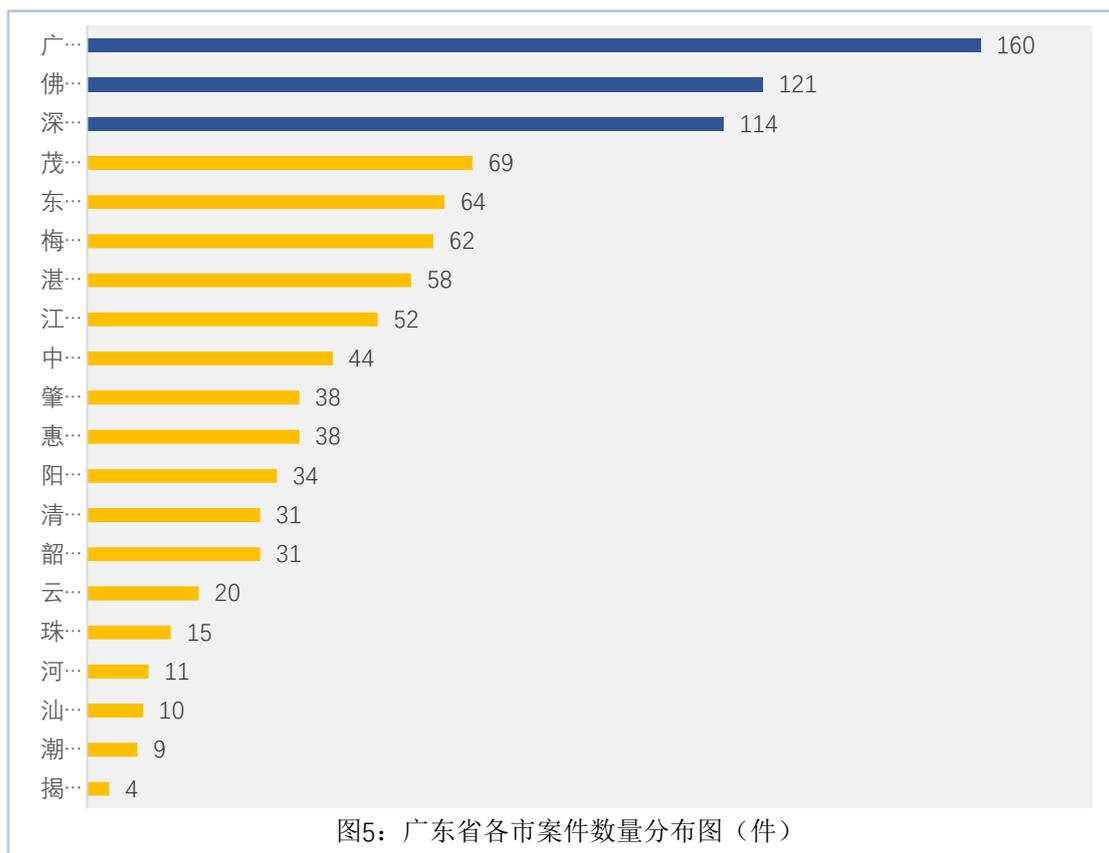
表 3：以借款本金划分案件数量

借款本金（元）	共同债	个人债	部分	合计	占比
0-10 万	137	137	7	281	28%
10-50 万	186	174	11	371	38%
50-100 万	60	70	4	134	14%
100-200 万	46	46	2	94	10%
>200 万	45	48	6	99	10%



### 3. 地域分布上呈现经济水平与案件量正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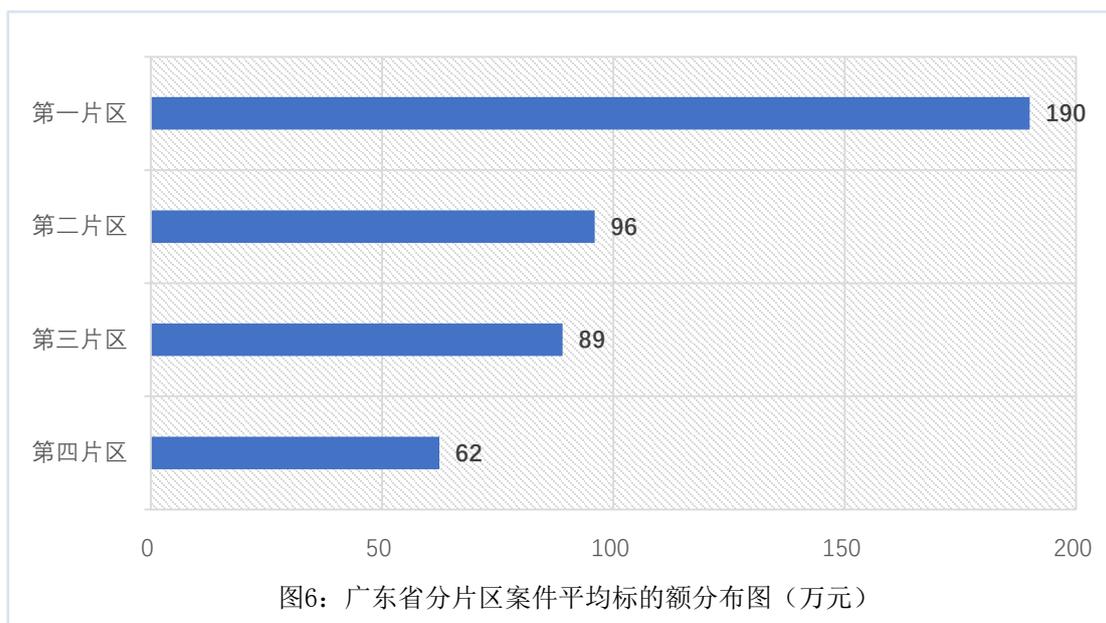
按地级市单位划分样本地域，得出图 5。案件量最多的是广州市共 160 件，其中 3 件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结；排在第二、三位的地市分别为佛山市和深圳市。上述三地合计占比达 40%。



以 2019 年 6 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全省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统计口径为参考，将样本划分为四大片区：第一片区（广州市、深圳市）；第二片区（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第三片区（汕头市、肇庆市）；第四片区（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汕尾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各片区案件数量、总标的额和平均标的额如表 4 和图 6 所示，居民收入水平从高到低的四类片区，其案件平均标的额也出现由高到低的趋势，反映出经济较发达地区的民间借贷纠纷中涉夫妻债务认定的案件数量较多、案件标的较大，一定程度上说明了经济较发达地区债权人对非举债方清偿债务的需求更旺盛。

表 4：分地域片区案件平均标的金额统计表

片区划分	案件数量（件）	总标的额（万元）	平均标的额（万元）
第一片区	274	52059	190
第二片区	334	32053	96
第三片区	48	4274	89
第四片区	330	20589	62



#### 4. 男性单方举债的比例居高不下

表 5 和图 7 显示，由夫妻双方共同对外举债的案件比例非常小，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占比为 2%和 1%，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有微弱增长，为 3%、4%和 3%，比例仍然不高。男性单方举债的比例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为 78%和 80%，2018 年数据降至 72%，到 2019 年和 2020 年数据再次回升，占比均为 84%。

总体而言，男性单方举债比例偏高，女性单方举债比例偏低，而由夫妻双方共同对外举债的比例更低，反映“共债共签”尚不普及，导致不知情的非举债方配偶背负巨债，造成夫妻债务认定困难，但情况在夫妻债务解释出台后略有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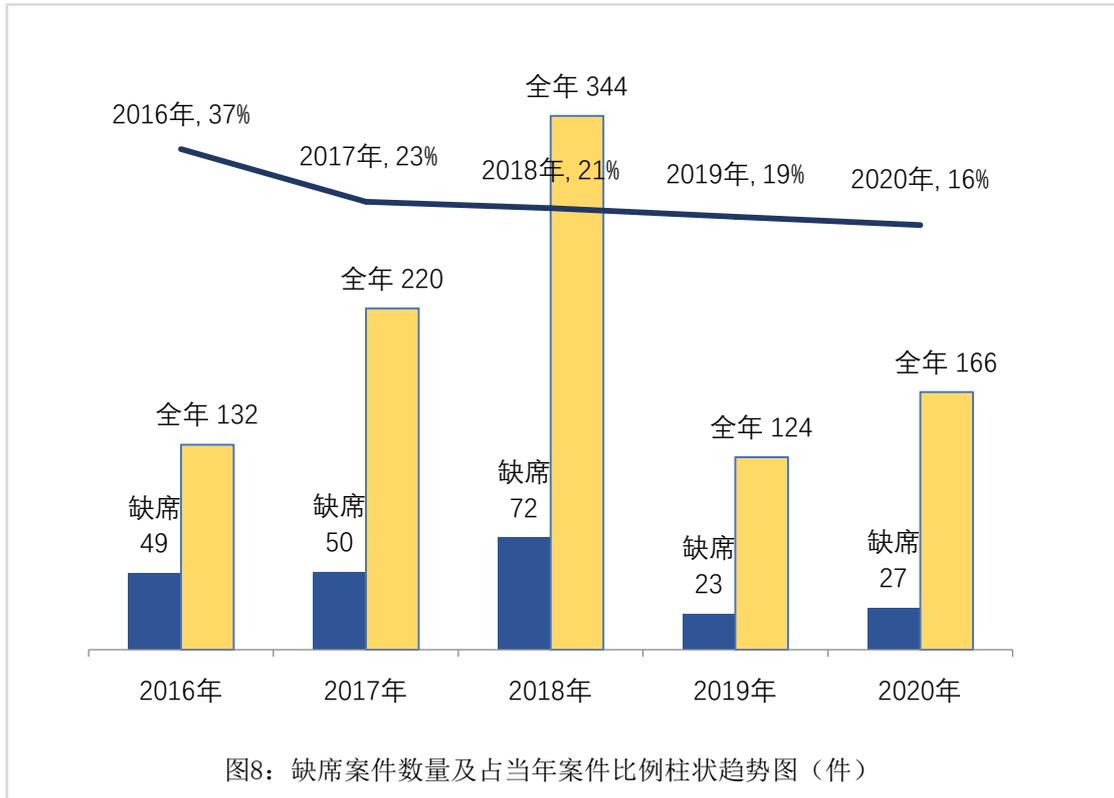
表 5：单方举债案件数量及性别统计

统计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男性单方举债案件数量（件）	103	176	246	104	141
女性单方举债案件数量（件）	26	42	89	15	22
共同举债案件数量（件）	3	2	9	5	5
男性单方举债比例	78%	80%	72%	84%	84%
女性单方举债比例	20%	19%	26%	12%	13%
共同举债比例	2%	1%	3%	4%	3%



### 5. 缺席案件比例逐年降低

样本中，缺席案件数量从2017年的50件增至2018年的72件，但2019年回落至23件，2020年为27件。结合当年案件总量来看，缺席案件数量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缺席案件数量减少一方面各级法院近年运用多平台送达效果显著所致；另一方面，对夫妻债务认定标准的收紧及对非举债方举证责任的减轻，成为非举债方主动应诉、积极抗辩的动因。



## 6. 查明的借款用途类型未发生显著变化

剔除没有查明借款用途的案例，将剩余 429 个样本案例中查明的借款用途分为 12 类并以夫妻债务解释实施时间予以区分，具体类目及统计数据如表 6 所示。在 2016-2017 年的样本数据中，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的案件比例最高，分别占到 44% 和 32%，排在第三位的购置物业、还房贷、建房，占 6%；2018-2020 年的样本数据中，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的比例依然最高为 37% 和 26%，排在第三位的是占 10% 的投资，比前两年的数据上升了 7 个百分点，借款用途为家庭生活的比例上升 7 个百分点增至 9%，购置物业、还房贷、建房的用途占据比例为 6%。其他借款用途包括 1 件用于支票汇兑及 1 件用于借款人儿子出国留学费用，1 件用于担保。

表 6：借款用途分类统计表

序号	借款用途分类	2016-2017 年		2018-2020 年		五年合计	
		数量(件)	比例	数量(件)	比例	数量(件)	比例
1	生产经营	64	44%	107	37%	171	43%
2	家庭生活	3	2%	27	9%	30	8%
3	购车	3	2%	6	2%	9	2%
4	购置物业/还房贷/建房	8	6%	16	6%	24	5%
5	装修	5	3%	2	1%	7	2%
6	投资	4	3%	30	10%	34	7%
7	工程需要	5	3%	9	3%	14	3%
8	资金周转	46	32%	76	26%	122	28%
9	放贷、转借谋利	3	2%	2	1%	5	1%
10	赌博	0	0%	7	2%	7	1%
11	合伙清算	2	1%	5	2%	7	1%
12	其他	2	1%	1	0%	3	1%
总计		145	100%	201	288	100%	433

### 7. 一审认定个人债和共同债的比例变化较大

对 986 个认定为借款的样本案例，以不同生效审级及夫妻债务解释实施时间予以区分，债务性质认定结果统计数据如表 7 和图 9 所示：在 2016-2017 年间，一审生效案例和二审生效案例认定的个人债和共同债比例相差不大，具体为一审认定个人债占 30%、共同债占 68%，二审认定个人债占 29%、共同债占 69%；

在 2018-2020 年间，一审认定个人债的比例为 70%、共同债比例为 27%，与前两年的比例刚好相反，反差巨大，而二审生效案例认定的个人债比例为 44%，共同债认定比例为 51%，相较前两年的数据而言，认定为个人债的比例虽有大幅提升，但认定为共同债的比例仍超过一半。上述变化显示一审生效案例认定债务性质呈现一边倒认定为个人债的趋势，二审生效案例认定为个人

债的比例虽有上升，但总体与共同债的比例相当。

表 7：一审生效判决和二审生效判决债务认定情况表

生效审级		2016-2017 年			2018-2020 年		
		共同债	部分共同 部分个人	个人债	共同债	部分共同 部分个人	个人债
一审	数量(件)	133	3	59	92	10	242
	比例	68%	2%	30%	27%	3%	70%
二审	数量(件)	103	4	43	134	12	115
	比例	69%	3%	29%	51%	5%	44%
重审、 再审	数量(件)	3	0	1	9	1	15
	比例	75%	0%	25%	36%	4%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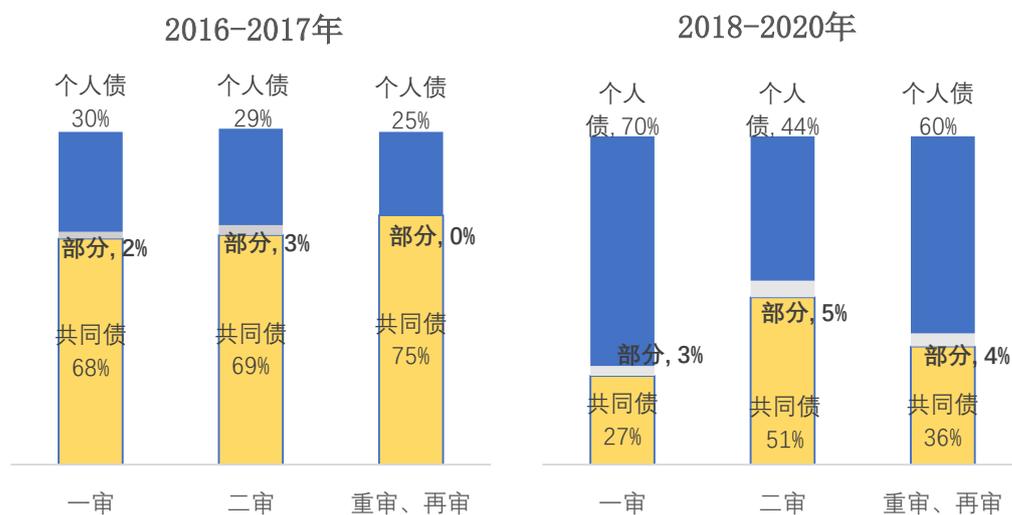


图 9：一审生效案件和二审生效案件对债务性质认定对比图

### 8. 认定为个人债的裁判理由有所增加

对认定为个人债的样本案例裁判理由以夫妻债务解释实施时间予以区分统计，需要说明的是，生效判决的裁判理由并不唯一，即每个样本案例裁判理由会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情况。在 2016-2017 年的样本数据中，引用前五的裁判理由为“无合意、未受益或未用于共同生活”，“数额巨大显然超出日常生活需要或家事代理范围”，“非举债方财务稳健无需举债”，“无夫妻

关系证明”；“举债方有吸毒或者赌博等恶习”；在2018-2020年的样本数据中，引用次数最多的裁判理由与前两年基本一致，增加了新的裁判理由“举证责任转移后债权人未能反证”。由于认定为个人债的案例明显增多，故上述理由的引用次数也随之增多。

表 8：认定为个人债的裁判理由统计表

序号	个人债裁判理由	引用次数	
		2016-2017	2018-2019
1	债务发生于婚前或离婚后	12	15
2	无合意、未受益或未用于共同生活	74	338
3	离婚前夕、感情破裂或分居期间举债	11	11
4	数额巨大显然超出日常生活需要或家事代理范围	28	184
5	举证责任转以后债权人未能反证	7	31
6	非举债方财务稳健无需举债	23	25
7	举债方有吸毒或者赌博等恶习	13	13
8	借贷双方有特别约定或债权人明知债务用于个人	5	5
9	担保之债	0	4
10	侵权之债	0	0
11	与以往交易习惯不符	1	1
12	无夫妻关系证明	16	12
13	借款人借得款项后转给案外人	1	4
14	虚构债务或有虚构债务嫌疑	2	1
15	出借人与借款人配偶是关系密切，但未告知借款事实不合常理	1	2
16	出借人与借款人关系特殊	2	3
17	合伙债务	0	0
18	担保人是案外人	0	2
19	原告放弃对配偶的追偿权、撤回起诉	0	2
20	未就夫妻债务上诉	2	3
21	事实婚姻	1	0
22	香港对夫妻财产关系实行夫妻分别财产制	0	1
23	离婚协议没有避债嫌疑	0	2
24	还款不能推定为追认	0	1

## 9. 认定为共同债的理由次数锐减

剔除非举债方自认为共同债的案例，对剩余样本中认定为共同债的样本案例裁判理由以夫妻债务解释实施时间予以区分统计。在 2016-2017 年引用次数前五的理由为“债务发生于婚内”、“未能证明属婚姻法司解二第 24 条适用例外情形”、“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借款用于经营”、“离婚裁判或离婚协议分割不能对抗债权人”；在 2018-2020 年引用次数最多的裁判理由与前两年基本一致，增加了“非举债方账户收款或偿还过本息；收款后随即转账给非举债方”。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及用于经营、非举债方账户收款或偿还过本息等理由的引用比例明显提高，从上述变化可以看出，夫妻债务解释施行后认定为共同债的案例多从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非举债方从中获益等角度说理判断。

表 9：认定为共同债的裁判理由统计表

序号	共同债裁判理由	引用次数	
		2016-2017	2018-2019
1	债务发生于婚内	226	176
2	未能证明属婚姻法司解二第 24 条适用例外情形	150	23
3	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	17	93
4	借款用于经营	16	44
5	非举债方账户收款或偿还过本息；收款后随即转账给非举债方	5	50
6	离婚裁判或离婚协议分割不能对抗债权人	11	7
7	共债共签	3	13
8	有理由相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属家事代理	6	9
9	非举债方作为担保人签字/提供担保	5	10
10	非举债方自认/追认/作出愿意偿还的意思表示	1	19
11	夫妻共同经营/非举债方参与经营	1	19

序号	共同债裁判理由	引用次数	
		2016-2017	2018-2019
12	非举债方缺席或与举债方共同缺席	7	4
13	存在大量频繁资金往来等夫妻财产混同情况	2	7
14	非举债方无稳定收入	2	7
15	未就夫妻债上诉	3	5
16	离婚协议有避债嫌疑	1	5
17	被催收未提异议	0	2
18	借款金额不大，未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	0	4
19	离婚后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期间形成的债务	1	0
20	事实婚姻	1	0
21	非举债方对借款知情	0	2
22	家庭经济困难对外负有债务	1	0
23	借款人患病需举债符合常理	1	0
24	二审未交受理费，应视为其接受一审判决结果，不能滥用再审程序	0	1
25	生效判决认定	0	2
26	购置两套房产但收入不足支付	0	1

## 10. 二审生效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剔除当年缺席案件数量，将样本按生效判决的审级进行划分，计算当年二审生效比，即： $\text{二审生效比} = \frac{\text{二审生效案件数量}}{\text{当年案件数量} - \text{缺席案件数量}}$ 。如表 10 所示，2016 年的二审生效比为 66%，2017 年和 2018 年的二审生效比为 58%，2019 年和 2020 年的二审生效比为 44% 和 46%，从整体看呈现出下降的趋势。这一数据反映了样本案例中双方当事人对一审法院认定借款性质的息讼服判率有所提高，但总体还是偏低的状态。

表 10：一、二审生效案件数量及二审生效比统计表

统计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审生效案件数量（件）	75	120	177	73	94
二审生效案件数量（件）	55	98	157	44	64
当年案件数量（件）	132	220	344	124	166
当年缺席案件数量（件）	49	50	72	23	27
二审生效比	66%	58%	58%	44%	46%

## （二）司法现状的具体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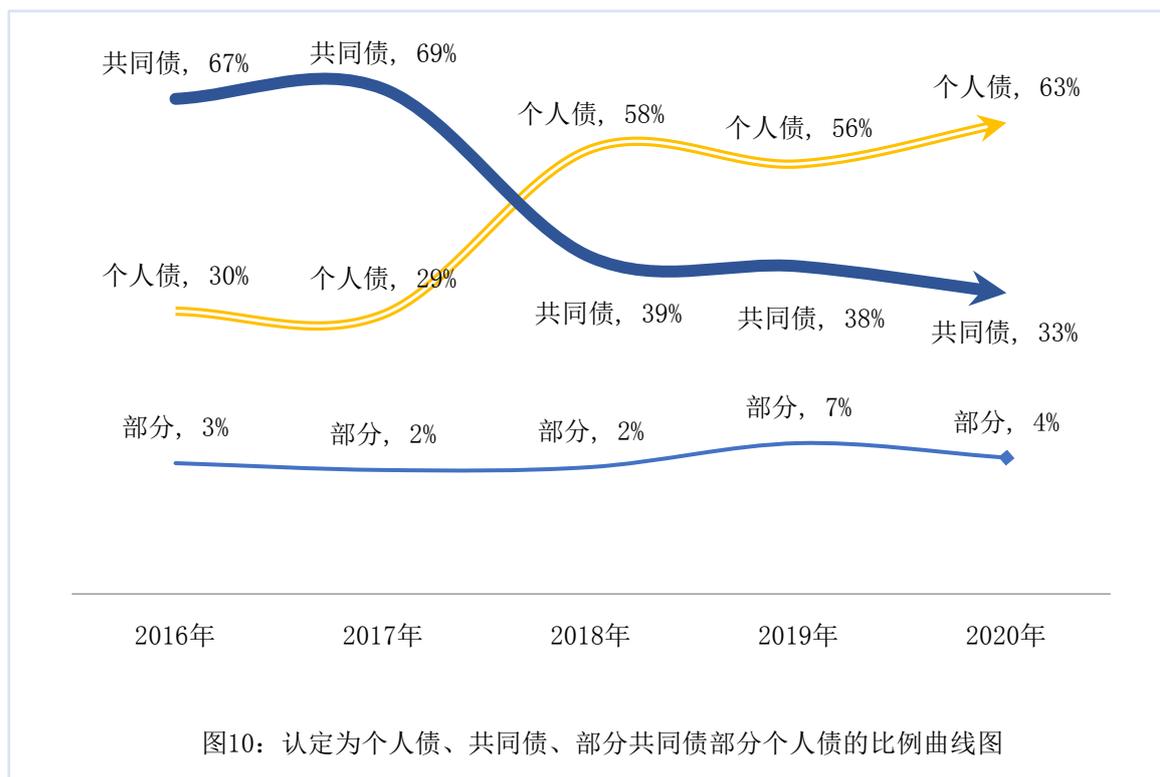
为探究审判实践规律，笔者从认定债务性质、借款本金金额、借款用途、非举债方是否抗辩等不同的影响因素着手对样本案例进行具体分析，发现以下问题：

### 1. 债务认定一边倒的现象明显

剔除二审生效判决认定不属于借款的 7 个案例，剩余 979 个样本案例对债务性质认定结果如表 6 和图 8 所示。2016 年和 2017 年夫妻债务解释出台前，认定共同债的样本比例高达三分之二，一边倒认定共同债的现象明显，善意非举债方较难避免对配偶单方举债承责。伴随夫妻债务解释出台，对债务性质的认定发生颠覆性改变。认定个人债的比例翻倍，认定共同债的比例则大幅下降。表 11 和图 10 生动反映这一趋势。

表 11：认定债务性质结果统计表

统计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认定个人债案件数量（件）	39	64	199	68	105
认定个人债比例	30%	29%	58%	56%	63%
认定共同债案件数量（件）	88	151	134	46	55
认定共同债比例	67%	69%	39%	38%	33%
认定部分共同债部分个人债案件数量（件）	4	3	9	8	6
认定部分共同债部分个人债比例	3%	2%	2%	7%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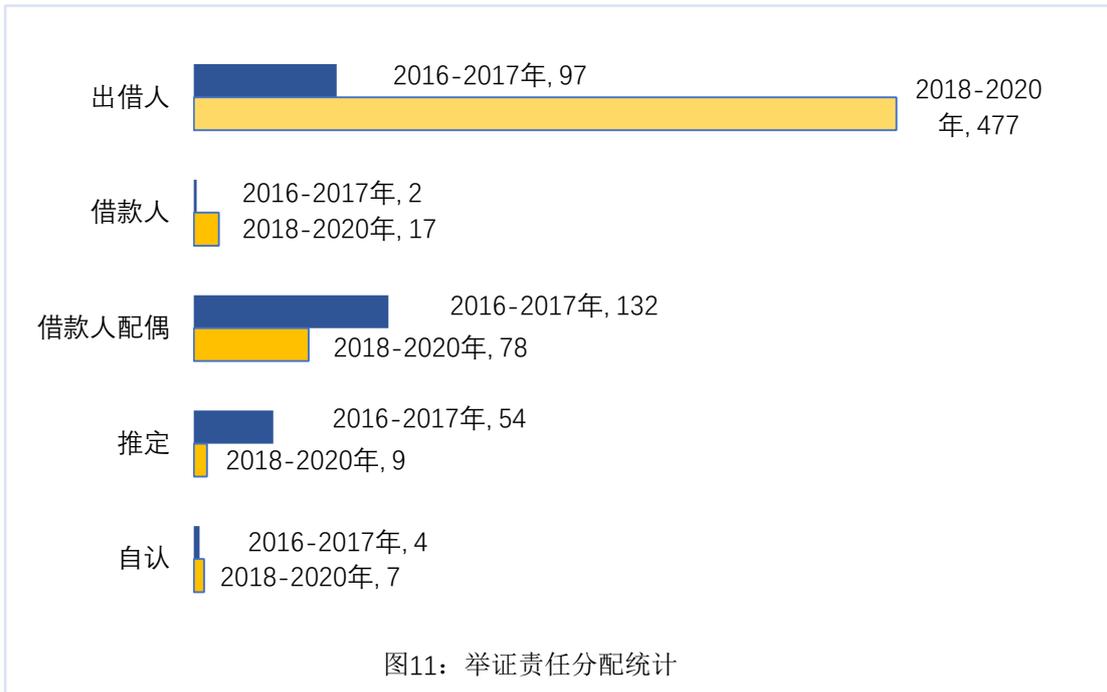
## 2. 举证责任一边倒的情况显著

样本中有 26 个案例未体现举证责任分配，2 个案例由法院依职权调查婚姻状况或夫妻财产关系准据法。其余案例举证责任分配情况如表 12 和图 11 所示<sup>④</sup>。举证责任分配在夫妻债务解释实施前后发生显著变化，2018 年 1 月 18 日前举证责任主要由借款人配偶承担。但该时间节点后，出借人举证责任加重，除证明借款发生于两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还包括借款人配偶是否有举债合意或借款用途等。“举证之所在，败诉之所在”，举证责任分配的变化是导致债务性质认定一边倒的原因之一。

<sup>④</sup>需指出，一个案例中举证责任可能有两个或以上的举证责任分配情况。

表 12：举证责任分配统计表

举证责任分配 (次数)	2016-2017 年			2018-2020 年		
	共同债	个人债	部分共同部 分个人	共同债	个人债	部分共同部 分个人
出借人	13	82	2	118	345	14
借款人	0	2	0	12	5	0
借款人配偶	116	13	3	71	7	0
推定	51	3	0	8	1	0
自认	4	0	0	6	0	1



从非举债方是否缺席、抗辩、自认为共同债的维度对认定共同债的样本作进一步分析，如表 13 和图 12 所示。在认定共同债的案件中，非举债方缺席的案件数量占当年案件数量的比例不断下降，从 2016 年和 2017 年的 27%和 17%，降至 2018 年、2019 和 2020 年的 6%、6%和 3%；在非举债方提出抗辩的情形下，人民法院认定共同债的案件比例前两年呈现上升趋势，在 2016 年占到当年案件数的 39%，2017 年为 50%，但 2018 年急速下降至 32%，2019 年和 2020 年持续下降至 29%和 28%；非举债方自认共同债

的每年 2 至 3 件，数量极少。反映夫妻债务解释施行后，在非举债方缺席或出庭抗辩的情况下，认定共同债的标准收窄，债权人的举证要求变高。

表 13：认定为共同债的案件具体情形

认定为共同债的具体情况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当年案件	数量（件）	132	221	343	124	166
	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认定为共同债	数量（件）	88	151	134	46	55
	比例	67%	68%	39%	37%	33%
非举债方缺席认定为共同债	数量（件）	35	38	21	7	5
	比例	27%	17%	6%	6%	3%
非举债方自认为共同债	数量（件）	2	3	3	3	5
	比例	2%	1%	1%	2%	3%
非举债方抗辩后认定为共同债	数量（件）	51	110	110	36	46
	比例	39%	50%	32%	29%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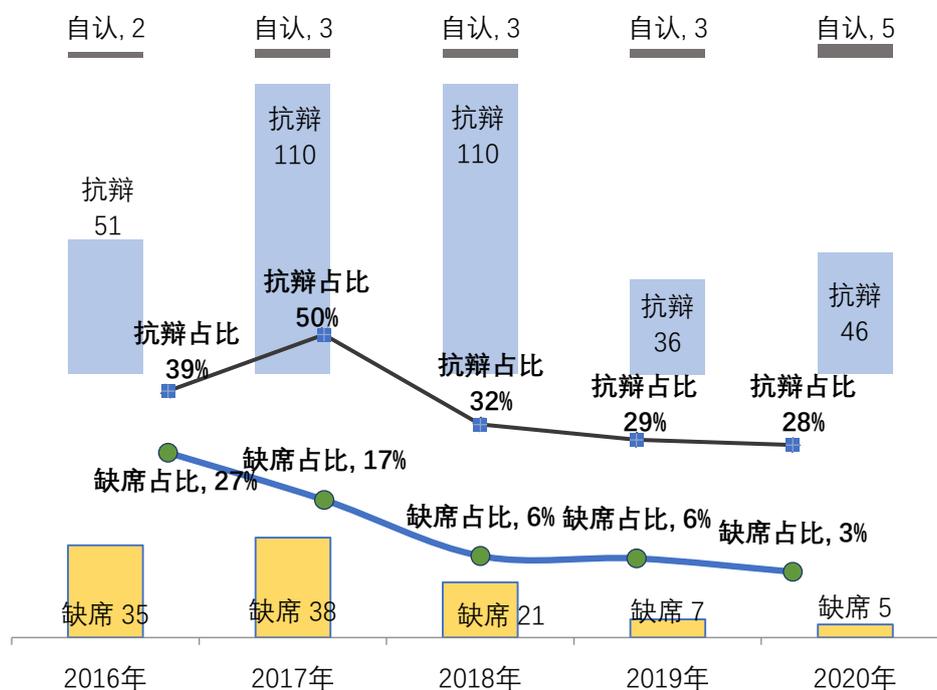


图12：认定为共同债的案件中非举债方自认、提出抗辩及缺席情况对比图

### 3. 借款用途的查明未得到重视

样本中有 550 个案例未查明借款用途，充分说明法官在认定债务性质时，未将借款用途作为主要考量因素。2018 年 1 月 18 日前的样本中，有 207 个样本未查明借款用途；该时间节点后，未查明借款用途的案例为 343 个。体现夫妻债务解释出台亦未引起法官在认定债务性质时对借款用途的重视。

对余下案例查明的借款用途进行归纳，得出 12 类主要借款用途。不同于债务性质认定及举证责任分配一边倒的现象，大部分借款用途与债务性质的关系并未因夫妻债务解释出台发生显著变化，说明借款用途的查明有助于准确认定债务性质从而实现同案同判。

表 14：以借款用途划分认定性质统计

序号	借款用途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共同债	个人债	部分共同部分个人债	共同债	个人债	部分共同部分个人债
1	生产经营	数量（件）	42	21	1	43	60	4
		比例	66%	33%	2%	40%	56%	4%
2	家庭生活	数量（件）	3	0	0	25	2	0
		比例	100%	0%	0%	93%	7%	0%
3	购车	数量（件）	2	0	1	3	2	1
		比例	67%	0%	33%	50%	33%	17%
4	购置物业、还贷、建房	数量（件）	6	2	0	12	1	3
		比例	75%	25%	0%	75%	6%	19%
5	装修	数量（件）	5	0	0	2	0	0
		比例	100%	0%	0%	100%	0%	0%
6	投资	数量（件）	2	2	0	20	7	3
		比例	50%	50%	0%	67%	23%	10%
7	工程需要	数量（件）	5	0	0	6	3	0
		比例	100%	0%	0%	67%	33%	0%
8	资金周转	数量（件）	32	13	1	28	45	3
		比例	70%	28%	2%	37%	59%	4%

9	放贷、转借谋利	数量（件）	3	0	0	1	1	0
		比例	100%	0%	0%	50%	50%	0%
10	赌博	数量（件）	0	0	0	0	7	0
		比例	-	-	-	0%	100%	0%
11	合伙清算	数量（件）	2	0	0	2	3	0
		比例	100%	0%	0%	13%	19%	0%
12	其他	数量（件）	0	2	0	0	1	0
		比例	0%	100%	0%	0%	1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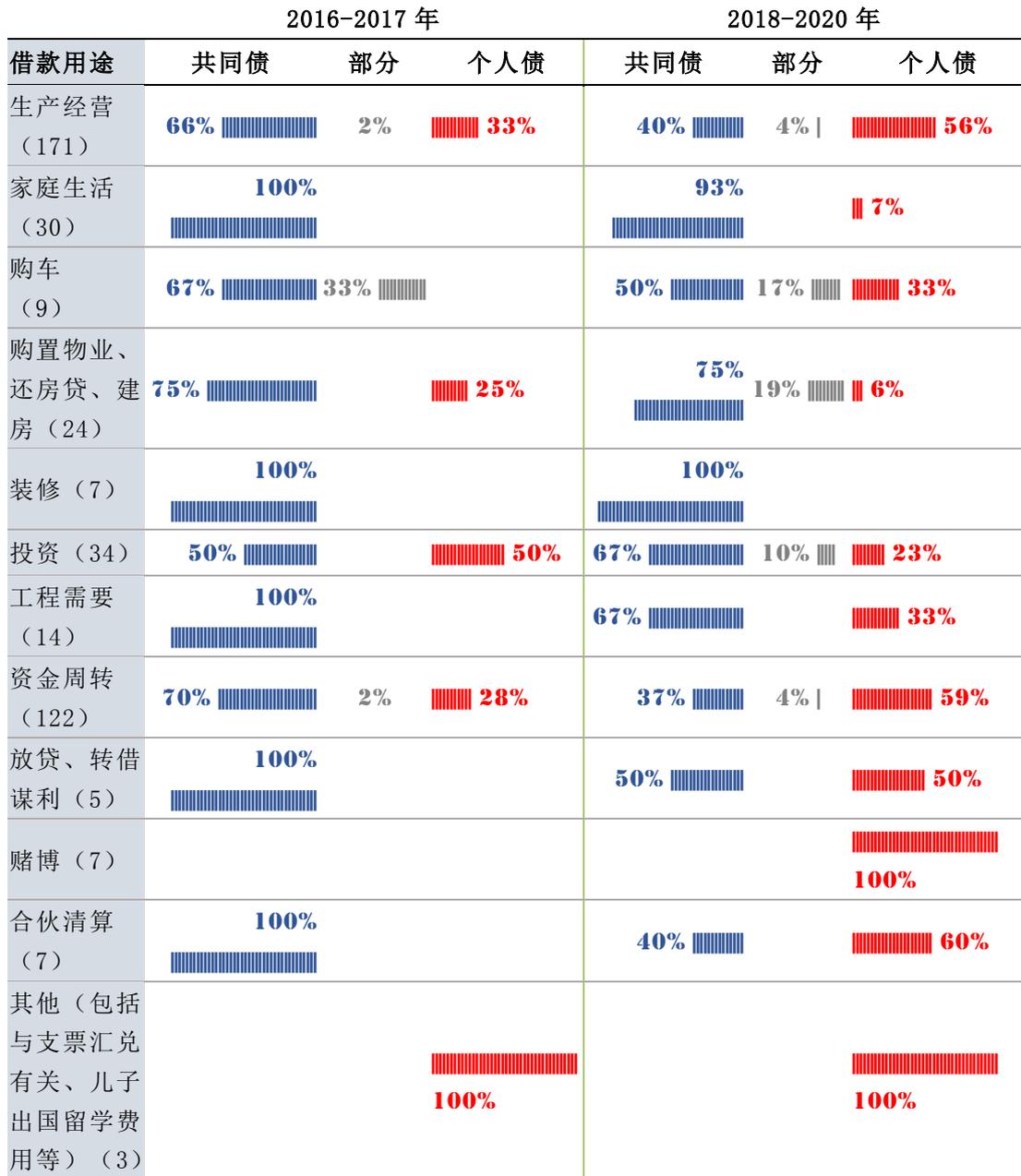


图 13：分借款用途统计债务性质认定分布图

#### 4. 借款金额对夫妻债务性质认定的影响有限

为了考察夫妻债务解释出台前后不同借款本金金额区间的借款性质认定变化，将样本案例分为 2016-2017 年度和 2018-2020 年度进行统计（见表 15 和图 14），得知：

（1）借款本金在 0-10 万元之间的案件认定个人债比例上升。在此区间认定共同债的案件比例由 62%降至 41%，认定个人债的案件比例由 36%增至 56%，认定为部分共同债部分个人债的案件比例由 2%增至 3%。再进一步细分，3 万元以下的案件认定共同债的比例由 62%降至 33%，认定为个人债的比例由 38%增至 65%；3-6 万元的案件认定为共同债的比例由 61%降至 39%，认定为个人债的比例由 37%增至 58%；6-10 万元的案件认定为共同债的比例由 64%降至 49%，认定为个人债的比例由 32%增至 49%。概言之，借款本金在 10 万元以下的案件，对债务性质认定的变化较大，由 62%多数认定为共同债变为 56%倾向认定为个人债。

（2）借款本金在 10-50 万之间的案件认定个人债比例翻倍。在此区间，认定为共同债的比例由 72%降至 35%，认定为个人债的比例由 26%增至 61%，认定为部分共同债部分个人债的比例由 1%增至 4%。借款本金在 10-50 万的案件，对债务性质认定的转变趋势也较明显。

（3）借款本金在 50 万以上的案件认定个人债比例激增。借款本金在 50-100 万之间的案件，认定为共同债的比例由 77%降至 29%，认定为个人债的比例由 20%激增至 68%；认定为部分共同债部分个人债的比例由 2%增至 3%。借款本金在 100-200

万之间的案件，认定为共同债的比例由 57%降至 45%，认定为个人债的比例由 40%增至 53%，认定为部分共同债部分个人债的比例由 3%降至 2%，相较其他区间的变化较小。借款本金在 200 万元以上的案件，认定为共同债的比例由 71%降至 37%，认定为个人债的比例由 25%增至 56%，认定为部分共同债部分个人债的比例由 4%增至 7%。

表 15：以借款本金划分认定性质统计表

借款本金		2016-2017 年			2018-2020 年		
		共同债	个人债	部分共同部分个人债	共同债	个人债	部分共同部分个人债
3 万以下	数量(件)	23	14	0	14	28	1
	比例	62%	38%	0%	33%	65%	2%
3-6 万	数量(件)	25	15	1	25	37	2
	比例	61%	37%	2%	39%	58%	3%
6-10 万	数量(件)	14	7	1	36	36	2
	比例	64%	32%	5%	49%	49%	3%
0-10 万	数量(件)	62	36	2	75	101	5
	比例	62%	36%	2%	41%	56%	3%
10-50 万	数量(件)	109	40	2	77	134	9
	比例	72%	26%	1%	35%	61%	4%
50-100 万	数量(件)	34	9	1	26	61	3
	比例	77%	20%	2%	29%	68%	3%
100-200 万	数量(件)	17	12	1	29	34	1
	比例	57%	40%	3%	45%	53%	2%
200 万以上	数量(件)	17	6	1	28	42	5
	比例	71%	25%	4%	37%	56%	7%

上述数据反映了不同借款本金区间的案例债务性质都符合由多数认定为共同债转变为多数认定为个人债的总体趋势。在借款本金为 50-100 万元之间的转变尤为突出，认定为个人债的比例高达 68%，而在借款本金为 10 万元以下的案件，金额越小认

定为个人债的比例越高。债务性质的认定与借款本金的具体金额，没有产生相应的对应关系，本金金额的大小对性质认定的影响有限，债务性质认定更多可能受到借款用途、是否存在合意、财产是否混同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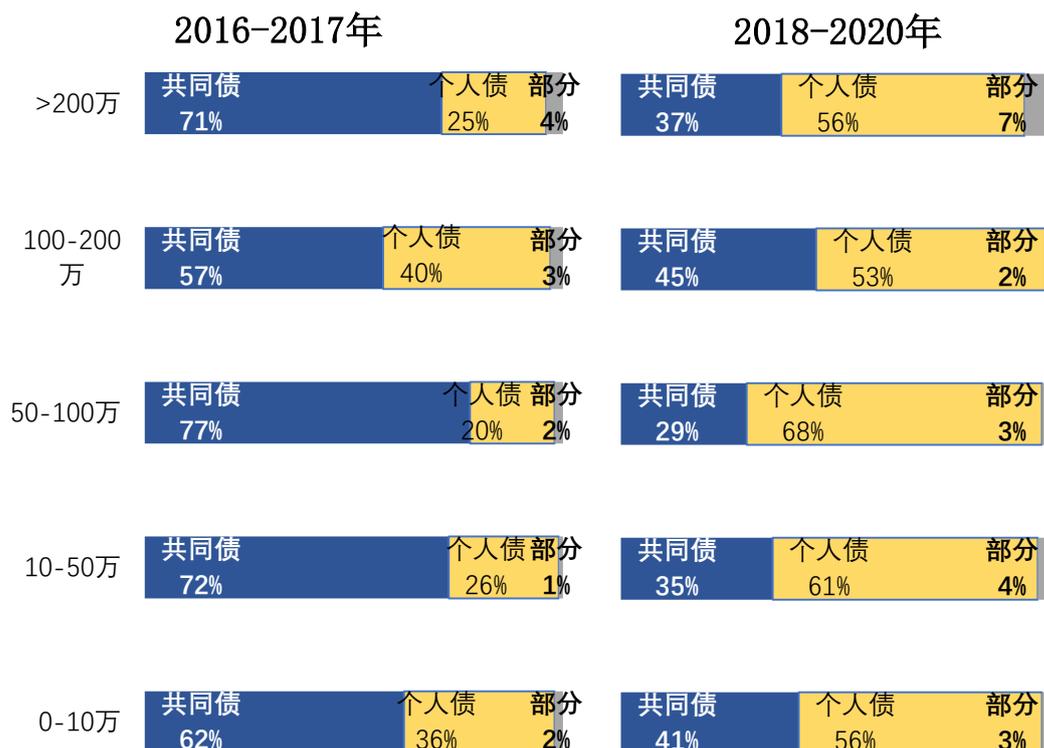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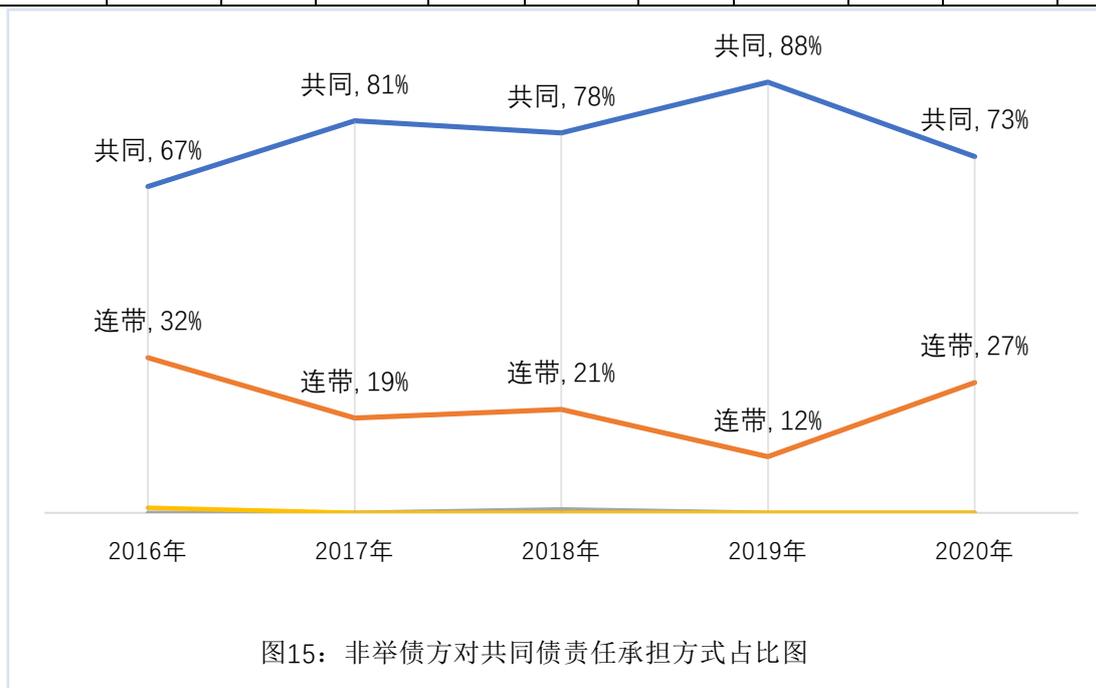
图 14：分借款本金统计债务性质认定分布图

### 5. 共同债的承责方式和范围未作细分

认定为共同债的案例对借款人配偶的承责方式并未根据其是否有举债合意或分享收益而加以区分，几乎均判令配偶承担共同清偿责任，且未明确承责范围。从而导致借款人配偶需以共同财产及个人财产对涉案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不利于善意非举债方权益的保护。样本中有 2 个案例判令非举债方在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承责，对明确非举债方承责范围，有一定参考意义。

表 16：非举债方对夫妻债务承担责任方式统计表

非举债方对夫妻债务承担责任方式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案件数量(件)	比例								
共同	61	67%	124	81%	112	78%	48	88%	41	73%
连带	29	32%	30	19%	30	21%	6	12%	15	27%
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共同	0	0%	0	0%	1	1%	0	0%	0	0%
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连带	1	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1	100%	154	100%	143	100%	54	100%	56	100%



### (三) 涉夫妻债务认定问题案件的预测

#### 1. 民间借贷案件和涉夫妻债务案件数量将持续增长

样本案件数量在 2016-2018 年期间年均增幅在 60%左右，随着近年来经济增速放缓，因资金周转困难而导致民间借贷案件高发的情况会日益突出，民间借贷案件的数量预期会逐年增加，而

涉及夫妻债务的案件数量因基数变大也会相应增多，经济越发达地区这一增长趋势越明显。同时，由于民法典施行后，法院在认定夫妻债务的性质问题上不再一边倒认定为共同债，出借人仅凭借款人配偶的身份信息即向法院起诉要求借款人配偶承担债务的情形将会大幅降低，预计涉及夫妻债务的案件数量增幅将低于民间借贷案件数量增幅。

## 2. 认定个人债的案件数量将继续保持高位

从样本数据分析，在夫妻债务解释施行后，认定为个人债的案件比例在 2018 年后出现了激增，而认定为共同债的比例则相应缩减，二者所占比例出现了互换的现象。具体到不同的借款本金及主要的借款用途的债务性质认定，均符合这一变化趋势，可以肯定，在认定债务性质的问题上出现了从一边倒认定为共同债转变为另一边倒认定为个人债的变化趋势，这一趋势在一审生效判决中尤为明显。夫妻债务解释施行后各级法院对共同债的认定标准的收紧、对债权人的举证责任的加重，结合样本案例反映出的单方举债的超高比例，可以肯定认定个人债的案件数量比例将继续保持高位。

## 二、溯源：民间借贷案件中夫妻债务认定困境的原因分析

根据样本案例反映，2016 年认定夫妻共同债的比例为 67%，2018 年 1 月 18 日夫妻债务解释出台后，2018 年、2019、2020 年认定夫妻共同债的比例分别为 39%、37%、33%，相较于 2016 年大幅降低。这种民间借贷涉夫妻债认定同案不同判的处理及一边倒的现象，主要源自我国立法演变和背后理论的博弈。

## （一）立法的演变

我国涉夫妻债务认定的法律规定随着社会发展，经历了下表所示之变化：

表 17：我国涉夫妻债务认定的相关立法

施行时间	法律名称	款项用途	债务性质	承担责任	例外情形
1950/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第 24 条	夫妻共同生活	共同债	共同生活时所得财产	无共同生活时所得财产或不足清偿时，由男方清偿
1981/1/1	“婚姻法”第 32 条	夫妻共同生活	共同债	共同财产	不足清偿时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法院判决
1988/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43 条	个体经营或承包经营且收入为夫妻共同财产	共同债	夫妻共有财产	无
1993/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以下简称“财产分割意见”第 17 条	共同生活或履行扶养、赡养义务	共同债	夫妻共同财产	夫妻约定为个人债务，擅自资助与其没有抚养义务的亲朋所负之债，独自筹资经营且收入未用于共同生活之债
2001/4/28	“婚姻法”第 19 条、第 41 条	第三人知道夫妻约定财产制时所负之债	个人债	个人所有财产	无
2004/4/1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 24 条	无	共同债	未明确	夫妻一方能证明明确约定为个人债或属于婚姻法第 19 条第 3 款规定情定的除外
2017/3/1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的补充规定	恶意串通之债或借	个人债	未明确	无

	第 24 条第 2、3 款	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			
2018/1/18	“夫妻债务解释”第 1-3 条	合意之债	共同债	未明确	无
		家庭日常生活需要	共同债	未明确	无
		超出家庭日常生活所负之债	个人债	未明确	债权人能举证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基于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2021/1/1	“民法典”第 1064 条、第 1065 条第 3 款	合意之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之债	共同债	未明确	超出家庭日常生活所负之债为个人债，但债权人能举证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基于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三人知道约定夫妻财产制时所负之债	个人债	个人财产	无

表 17 反映立法对款项用途的考量，对承责范围的规定及例外情况的说明，突显如下问题：

### 1. 款项用途一度被忽视

婚姻法司解二第 24 条出台前后，立法均指明款项用途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经营或履行抚养、赡养义务等，但该条仅以债务是否发生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作为判断标准，忽视款项用途与债务性质认定的关联。该规定适用了近 14 年，对司法实践产生根深蒂固的影响，造成样本所反映的未予查明款项用途即对债务性质作出认定的情况。

### 2. 款项用途难以判断

第一，大部分规定均指明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时应认定为

夫妻共同债，但未明确何为夫妻共同生活，未指明夫妻共同生活的范围，不同法官可能有不同理解。第二，借款人掌握实际借款用途，但借款人出庭的样本案例不足三分之二，在借款人缺席时，出借人或借款人配偶均难就款项用途举证；即便借款人到庭亦可能与出借人串通或虚构借款用途使配偶免责，故司法实践难免出现不予查明借款用途的做法。

### 3. 大部分例外情形无法举证

婚姻法司解二第24条、夫妻债务解释第3条或民法典第1064条规定的例外情形均存在难以举证的情况。非举债方未参与借款过程，难以掌握借款人有否与出借人约定债务性质，或出借人是否知悉夫妻之间约定财产制的情况，故夫妻债务解释实施前的案例中，认定是共同债占比极高。该解释实施后，出借人在出借款项后难以掌控款项用途，导致司法实践中认定为个人债比例发生颠覆性变化。

### 4. 共同债的承责范围不明确

婚姻法司解二出台前的立法均明确以夫妻共同财产作为共同债的承责范围，即排除非举债方以个人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可能。但婚姻法司解二及之后的立法未明确非举债方对共同债的承责范围，“无法可依”时法院仅判令非举债方承担共同或连带清偿责任，而未明确该责任是以共同财产为限还是及于个人财产。

## （二）广东高院、上海高院、浙江高院指导意见

为应对上述问题，尽力避免在审判过程中对夫妻债务认定“一刀切”，各地高院纷纷出台指导意见，细化夫妻债务的认定。

其中，广东、上海、浙江作为经济较发达地区，民间借贷纠纷中涉夫妻债务认定的案件数量较多，且该三地司法水平较高，故选取当地高院的相关指导意见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表 18：各地省高院关于夫妻债务认定的指导意见

施行时间	指导意见	关于夫妻债务认定的具体意见	评价
2006 年 11 月 4 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纠纷案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粤高法发[2006]39）	对于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所负的债务，债权人请求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的，如夫妻一方不能证明该债务已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人民法院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审判人员根据案件已知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判定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可按个人债务处理：（1）夫妻双方不存在举债的合意且未共同分享该债务所带来的利益；（2）该债务不是用于夫妻双方应履行的法定义务或道德义务；（3）债务形成时，债权人无正当理由相信该债务不是为债务人的家庭共同利益而设立。	明确了认定夫妻债务需同时具备夫妻举债的合意且举债是用于夫妻共同生活。
2007 年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件若干意见》（沪高法民一[2007]第 18 号）	3、借贷纠纷案件中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还是个人债务的认定 此类案件处理中，首先应当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 24 条的规定作为一个基本处理原则，即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按照夫妻共同债务处理。同时还有两个因素需要考虑：一是夫妻有无共同举债的合意；二是该债务有无用于夫妻共同生活。这两个因素，属于基本原则的例外情形。如果一方有证据，证据足以证明夫妻双方没有共同举债的合意和该债务没有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则该债务可以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债务。	同广东高院一样，认为认定夫妻债务需同时具备夫妻举债的合意且举债是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另对于举证责任分配进行了更详细的指导。
2009 年 9 月 8 日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浙高法〔2009〕297 号）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因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日常生活需要是指夫妻双方及其共同生活的未成年子女在日常生活中的必要事项，包括日用品购买、医疗服务、子女教育、日常文化消费等。 夫妻一方超出日常生活需要范围负债的，应认定为个人债务，但下列情形除外：（一）出借人能够证明负债所得的财产用于家庭共同生活、经营所需的；（二）夫妻另一方事后对债务予以追认的。 不属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负债的，出借人可以援引合同法第四十九条关于表见代	对日常生活作了详细解释，另明确两种非个人债务情形。

施行时间	指导意见	关于夫妻债务认定的具体意见	评价
		理的规定，要求夫妻共同承担债务清偿责任。 援引表见代理规则要求夫妻共同承担债务清偿责任的出借人，应对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承担证明责任。 表见代理的证明责任，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09]40号）第13条的规定。	
2018年5月23日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妥善审理涉夫妻债务纠纷案件的通知》（浙高法〔2018〕89号）	一、引导“共债共签”，对基于共同意思表示所负债务依法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二、正确界定“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标准；三、注意举证证明责任分配，妥善把握利益平衡；四、正确理解《解释》第三条规定的“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范围；五、注意《解释》第二条、第三条与《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在法律适用上的衔接；六、关于《解释》的适用时间与适用范围。	是对夫妻债务解释的适用解释，给司法实务中认定夫妻债务给予更清晰的指导

表 18 反映了各地在司法审判实践中对立法的具体适用作出的指导和补充，可以总结以下规律：

### 1. 重申了夫妻合意的重要性

婚姻法司解二第 24 条出台后，夫妻债务解释出台前，广东高院和上海高院在认定夫妻债务时不约而同地在以婚姻法司解二第 24 条作为处理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强调对夫妻双方是否具有举债合意进行审查。

### 2. 强调借款用途作为认定标准之一

夫妻债务解释出台前，广东高院强调审查非举债方是否通过举债获益，上海高院与浙江高院均强调审查举债是否用于共同生活，浙江高院还进一步对共同生活作出具体列举。在夫妻债务解释出台后，浙江高院更是在数额、债务产生时间、用途等进行了具体而详尽的列举。

### 3. 新旧规定适用的衔接

可以看出，各地高院的指导意见与夫妻债务解释的规定较为相近，在夫妻债务解释与婚姻法司解二第 24 条的衔接上，浙江高院的指导意见强调了对婚姻法司解二第 24 条中“除外情形”的继承，民法典施行后，虽然废除了此前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但是根据时间效力规定，借款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纠纷，仍存在此前司法解释的适用问题。

### （三）理论的博弈

立法演变是社会发展的产物，亦是理论博弈的结果。学界主流观点认为，前述立法背后的理论主要有“用途论”和“推定论”。

#### 1. “用途论”的理论基础和局限性

该论以债务用途作为界定债务是否为共同债的标准，其本质理论基础是大陆法系中的家事代理制度。该制度本意是保障夫妻中弱势一方利益，兼顾债权人利益只是客观达成的附带效果。<sup>⑤</sup>我国“财产分割意见”第 17 条和“婚姻法”第 41 条确立了日常家事代理权制度，并将夫妻债的范围限定在“共同生活”标准内。但“用途论”存在局限：一方面，日常家事代理制度无法覆盖所有夫妻债类型。另一方面，在不涉及第三人的夫妻财产纠纷中，夫妻双方对夫妻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举证能力较为均衡，但扩展到财产法领域，由何人负责对借款用途进行举证以及在用途难以查明时如何认定债务性质，成为司法实践的难点。

#### 2. “推定论”的理论基础和问题质疑

“婚姻法司解二”第 24 条被认为是“推定论”的典型代表，

---

<sup>⑤</sup>吴志诚：《夫妻债务的英美法系功能比较研究》，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1 年第 1 期，第 43 页。

其理论基础为：

（1）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即在法律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无偿、不对等地占有、剥夺他人财产或让他人承担义务。<sup>⑥</sup>现实中夫妻多采用法定婚姻财产制即婚后所得共同制，婚后所得为双方共同共有，相应债务亦应共同偿还：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之债，因非举债方享受了债务带来的利益，故应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对债务承责；用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之债，因生产经营收入构成夫妻共同财产，是家庭主要收入来源，亦应认定为共同债。鉴此，“推定论”对夫妻债的认定范围显超家事代理制度基于日常生活所负债务的内涵。有观点认为“推定论”是夫妻共同财产制的产物，<sup>⑦</sup>将夫妻财产捆绑作为婚姻存续期间对外负债的担保具有合理性。

（2）保护交易安全和公平的价值衡量。从债权人与非举债配偶之冲突利益所蕴涵的价值量来看，债权人利益所代表的是不特定社会交易人的全体利益，背后的交易安全包含了公正、经济和秩序等多项价值。<sup>⑧</sup>一方面，个人利益应让位与公共利益，另一方面，在出现利益冲突时也应谨慎适用“比例原则”。相较于用于共同生产经营的夫妻债外观特征明显，用于共同生活之债具有私密性，债权人很难查清债务实际用途。相反，非举债方在用于共同生活类型的夫妻债中，具有更多的获益可能性和较债权人更明显的风险控制优势，此时由非举债方承担举证责任具有现实

---

⑥龙卫球：《民法总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61页。

⑦缪宇：《走出夫妻共同债务的误区-以〈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4条为分析对象》，载《中外法学》2018年第1期，第266页。

⑧周殊：《论夫妻共同债务确认制度的完善》，载《法治研究》2009年第9期，第95-102页。

可能性，符合家事法律中夫妻向彼此让渡部分财产权利的伦理要求，亦能更好的保护交易安全，实现公平。

（3）夫妻财产责任内外有别论。“婚姻法”第41条关于夫妻为共同生活所负债务应共同偿还的规定，调整了夫妻内部财产关系，而将其延伸至婚姻之外，即非举债方对夫妻债向债务人承担责任，明显违反财产法中债的相对性原理，这是婚姻法和财产法的法律冲突在夫妻债问题上的体现。针对这一法律冲突，“婚姻法司解二”第24条作了初步解答，即司法中如何处理夫妻债的认定范围及证明责任问题。最高院在（2014）民一他字10号答复中遵循了证明责任内外有别，即在不涉及他人的离婚案件中，由举债方负担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举证责任，而在债权人起诉的债务纠纷中应由非举债方负担债务并非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举证责任。

“推定论”填补了在财产法领域债权人如何就夫妻债向非举债方追偿的法律规则漏洞，为审判实践中夫妻债和个人债的界定提供便捷统一的路径。但司法实践中对该推定规则的机械适用又导致了婚内推定事实上取代了用途论。

### 3. 争议的结果

样本案例反映“夫妻债务解释”出台前一边倒认定单方举债是夫妻共同债的现象，不利于保护善意非举债方利益，亦存在前文所述之不合理。学界关于废除“婚姻法司解二”第24条推定规则或对其进行限制解释和适用的呼声不断。但“推定论”与“用途论”本质上并不冲突，“推定论”的主要目的是确立举证责任

分配规则，而非颠覆夫妻共同债之认定标准，故“夫妻债务解释”和“民法典”均重申了借款用途作为债务性质认定的重要考量因素，最终确立了以“合意论”和“用途论”为主，以“推定论”为证明责任补充的认定规则。然而，实践中因用途难以查明而导致将举证责任一边倒分配给出借人及一边倒认定个人债的判决结果，偏离“民法典”的立法原意，故仍需寻求兼顾效率与维护公平的夫妻债认定规则。

### 三、借鉴：民间借贷案件中夫妻债务域外立法的比较分析

对我国立法及理论进行纵向梳理后，有必要对域外立法进行横向比较，以期借鉴参考。

#### （一）域外立法的比较

夫妻财产制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夫妻债务制度，夫妻债务制度不同，夫妻债务负担规则亦有异<sup>⑨</sup>，故笔者选取与我国均采取法定财产制和约定财产制的德国<sup>⑩</sup>、日本<sup>11</sup>立法，及除法定财产制和约定财产制外还规定分别财产制和婚后取得财产制的法国<sup>12</sup>立法作为研究对象，对比如下：

---

⑨参见最高院民一庭（2014）民一他字第10号《关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性质如何认定的答复》。

⑩参见【德】《德国民法典》，陈卫佐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5月第1版，第382-412页第1363-1563条。

11参见【日】《日本民法典（2017年大修改）》，刘士国、牟宪魁、杨瑞贺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年版，第186-187页第756、759、760、761条。

12参见【法】《法国民法典》，罗结珍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64页第1409、1410条，第365页第1415、1417条，第373页第1483条，第374页第1487条。

表 19：域外涉夫妻债务的立法对比

国家	具体法条	个人债务范围	夫妻债务范围	夫妻债务清偿责任
德国	《德国民法典》第 1363-1563 条	1. 不管理共同财产一方因个人财产产生之债；2. 侵权、违法、独自经营之债；3. 未经配偶同意之债	1. 由管理共同财产方实施或经其同意的债务；2. 诉讼费用；3. 合意之债；4. 为共同财产利益所生之债；5. 不管理共同财产一方经配偶同意而因个人财产所负之债，或该债务通常从收入中予以清偿	管理共同财产一方之债可从共同财产清偿；非管理共同财产一方因共同财产所负之债以共同财产清偿，且管理财产一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割财产后，夫妻清偿债务的范围限于其可分配到的财产
法国	《法国民法典》第 1409、1410、1415、1417、1483、1487 条	1. 结婚之日所负担的债务；2. 接受继承或无偿处分财产所负之债；3. 担保之债或借贷之债，但经配偶同意不在此限	1. 家庭开支；2. 子女教育；3. 应负担的生活费用；4. 合意之债；5. 共同财产制期间发生的其他债务	非举债方就未合意之债只对一半负责；财产分割后非举债方清偿范围以其从共同财产获利为限，超过时可向另一方追偿；违法、侵权之债或夫妻一方强行举债并以共同财产清偿后，得补偿共同财产；非举债方对担保、借贷之债即便同意亦仅以共同财产清偿
日本	《日本民法典（2017 年大修改）》第 756、759、760、761 条	未作规定	1. 婚姻产生的费用；2. 日常家事（购买生活必需品、与近邻往来、子女教育、医疗等）	非举债方对日常家务之债承担连带责任；夫妻双方关于财产分割、管理的约定，未经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

## （二）认定规则的借鉴

从比较法的角度看，前述三个国家夫妻财产制虽略有不同，但立法上存在的共性之处反映立法趋势，可供借鉴：

1. 夫妻债范围明确。该些立法通过列举方式指明个人债和夫妻债范围，虽未穷尽范围外延，但列举的内容为法官提供参考，便于审判实践中比照适用，可操作性强。此外，合意之债和家庭日常生活之债均属夫妻债，前者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后者则是用途论的表现，与我国夫妻债务解释和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一致。但我国立法未指明夫妻债范围，法官为统一裁判尺度，形成

以“共同债为主，个人债为例外”到“个人债为主，共同债为例外”的裁判规律，背离立法本意，故须明晰夫妻债具体范围。

2. 夫妻共同生活外延明确。夫妻共同生活外延的认定与日常家事代理权的行使密不可分。日常家事代理权，是指夫妻一方在日常家事活动的对外交易中互为代理人，在日常家事范围内可以自己的名义实施代理的权限<sup>13</sup>。日本立法指明日常家务的范围包括购买生活必需品、与近邻来往，子女教育、医疗等；德国民法典第 1357 条则规定日常家事代理权的行使必须适当<sup>14</sup>。笔者认为夫妻共同生活的外延应在我国居民消费类别统计分类<sup>15</sup>的基础上借鉴该列举，并引入适当标准，具体包括：正常的食品消费；正常的衣着消费；正常的住房消费；正常的交通、通信消费；正常的生活用品及服务消费；合理的教育文化娱乐支出。

3. 夫妻债的承责方式和范围明确。三国的立法均明确了非举债方对共同债的承责方式和范围。其中，德、日的立法规定非举债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三国立法均指出承责范围以共同财产为限，法国立法更指出非举债方超过共同财产范围承责后可向另一方追偿。我国立法应结合具体国情借鉴相关制度，明确非举债方的承责方式和范围，平衡债权人与非举债方的利益。

#### 四、进路：民间借贷案件中夫妻债务认定的规则构建

如前所述，夫妻债务解释的出台，颠覆了审判实践中机械地以婚姻关系存续作为推定夫妻债务依据的做法，改变了一边倒认

[13]余延满：《亲属法理论》，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46 页。

[14]参见前注④，第 378-379 页。

[15]国家统计局：《2020 年一季度居民收入和消费支出情况》，载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4/t20200417\\_1739334.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4/t20200417_1739334.html)，2020 年 5 月 3 日访问。

定夫妻一方民间借贷举债是夫妻债务的处理结果，但却又导致了一边倒认定是个人债的怪现象。因此，完善民间借贷案件中夫妻债务认定的路径，在民法典框架内构建既能提升审判效率又兼顾债权人及非举债方利益的裁判规则，显得尤为必要。

囿于篇幅所限，借款合同本身的效力问题不在本文讨论范围。本文探讨民间借贷案件中夫妻债务的认定建立在借款合同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前文分析论证，笔者认为可通过“两步法”在民法典框架内对民间借贷纠纷中夫妻债务进行认定，但允许通过举证予以推翻；当事实真伪不明时，应通过合理分配举证责任由举证不利的一方承担败诉结果。而且，承担责任的方式和范围应予以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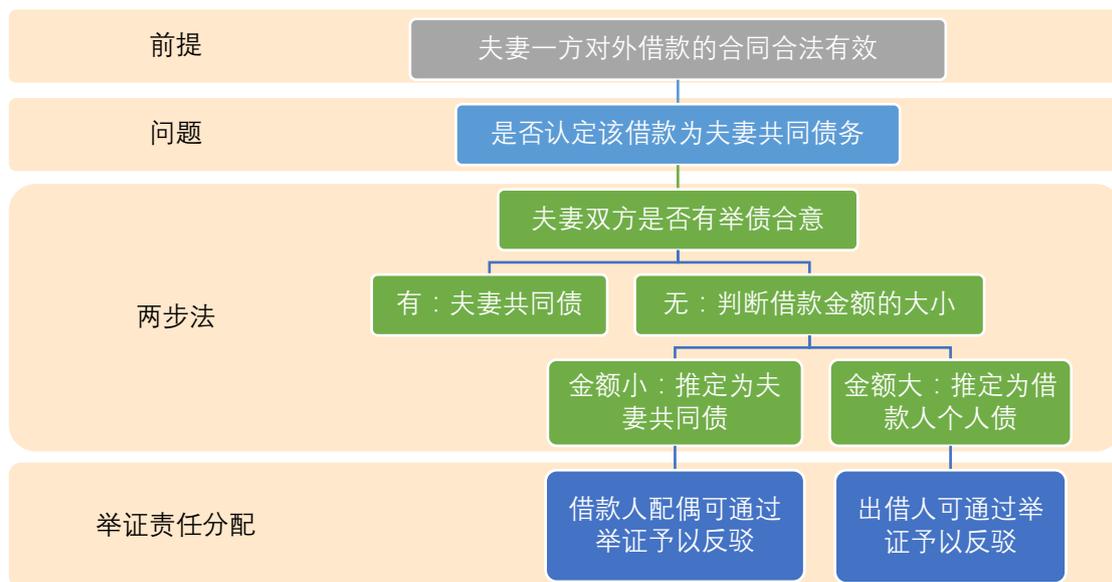


图 16：民间借贷案件中夫妻债务认定的进路

### （一）“两步法”的具体路径

所谓的“两步法”，是指通过两个步骤对借款是否认定为夫妻债务进行判断。第一步是判断有无举债合意；第二步是根据借

款金额大小分类处理，金额小的推定为夫妻债务，金额大的则推定为个人债务。

### 1. 判断的第一步：是否有举债合意

根据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只要夫妻双方有共同借款的合意，则该借款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而不论借款金额大小和违法犯罪活动以外借款的具体用途。判断是否有举债合意，通常有如下两个标准：

#### （1）共签共债

根据民法典中的相关规定，共签共债制度已得到立法上的认可。特别在民间借贷案件中，出借人在出借款项前或出借款项时处于优势地位，有条件、有能力要求借款人配偶在借款凭证上共同签字，若借款人或其配偶并未为之，出借人可拒绝出借款项。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共签共债将越发得到普及。既然借款凭证上有夫妻双方签名确认债务，则表明夫妻双方有举债的合意，该债务理应视作夫妻双方的共同债务。

#### （2）追认

追认在我国现行立法中主要见诸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行为后法定代理人的追认，无权代理中被代理人的追认，无权处分中权利人的追认以及夫妻债务解释第一条中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前三种追认的共性是行为人的行为是“效力待定民事行为”，需要权利人追认才能使该民事行为有效。而夫妻债务认定中非举债方的追认与否，虽然不至于影响债务的效力，但却反映非举债方是否愿意承担债务。只要非举债方对借款人的借款

予以追认，根据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应将该借款视为夫妻双方的共同债务。

追认既可通过明示的方式作出，即出具还款计划或作出其他明确表示愿意共同承责的意思表示；亦可以通过实际行动予以表明。样本中不乏因查明借款人配偶曾经向出借人还款进而认定涉案借款是借款人夫妻共同债务的案例<sup>[16]</sup>。对此应作细分，如果出借人能够举证证明借款人配偶每月固定或绝大多数时间有规律地向其还款（包括等额本息、本金或利息等），表明该还款并非偶然。从该些还款情况可以不完全归纳出借款人配偶对借款知情且以实际行动表明愿意承担还款责任的结论，且该结论亦符合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因此，该借款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但是，以借款人配偶存在还款情况作为其是否有举债合意的判断，应当严格限制于前述情形而不宜扩大适用。因为借款人配偶的零星还款无任何规律可循，不能排除该配偶只是对所还的款项存在债务加入的意思表示，不能通过不完全归纳法得出借款人配偶愿意对全部借款承担清偿责任的结论，故不应将该还款行为背后的意思表示及于未偿还的债务。循此，应进入第二步的判断。

## 2. 判断的第二步：借款金额的大小

民法典中以债务数额是否超出日常生活需要作为判断该债务是否夫妻共同债务的关键。但由于该判断标准并非具体的数额，涉及法官自由裁量，在实际运用中未如理想。如表 15 和图 14 所示，以借款本金划分认定个人债或夫妻债的比例，可知借

---

[16]（案例）详见：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2018）粤 1702 民初 1364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3 民终 25458 号民事判决书。

款本金的大小与认定结果之间并未形成立法上应有之联系。而且，由于该判断标准模糊，可操作性有待加强。

### （1）引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作为判断标准

笔者建议根据公平原则，以最近一年度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借款人及其配偶各自所在地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包括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和作为债务数额有否超过日常生活需要的判断标准。理由是：

第一，公平原则要求在充分尊重个体差异、地区差异等个性的情况下，以同一标准、同一尺度对待人和事。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这一判断标准兼顾了地域、城镇和农村经济差异；以年为统计单位，可顺应经济发展水平；且由国家统计局公布，具有客观性、准确性和权威性，符合动态的同一标准、同一尺度的要求。第二，公平原则要求在民事活动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基本对等。民法典继续确立了婚后所得共同制，该制度下夫妻共同财产可粗略通过夫妻双方各自所在地区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和进行估算，故对应地以该收入数额范围确定债务承担范围符合权利义务对等原则。第三，夫妻双方既然为了生活、交易便利而在一定范围内享有家事代理权，则应承担便利所带来的风险。借款人及其配偶人均可支配收入之和反映家庭收入情况，以该收入范围作为风险承担范围有利于夫妻双方的利益均衡。

据此，第二步的具体认定是：如借款数额未超过借款人及其配偶各自所在地区最近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和，则推定为共同债；反之，则推定为夫妻一方个人债。以广东省现有最新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4340.97 元<sup>[17]</sup>为例，若举债方及其配偶户口均为广东省的非农户，则其借款金额在 88,681.94 元的范围内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超过该金额则推定为举债方个人债务。之所以如此推定，是为了平衡出借人和举债方配偶的利益，实现公平。因为出借大额款项时，出借人更应履行审慎注意义务，并应自担因其不作为而产生的风险。反观借款人配偶，因借款人及其自身的收入一般情况下为夫妻共同财产，故在该收入范围内推定借款为夫妻共同债务亦不至于过分损害该配偶利益。

## （2）以具体金额划分推定债务类型的救济

最近一年度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具体金额，若以夫妻双方各自所在地区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之和作为借款是个人债或共同债的划分，可能会产生新的问题，诸如出借人通过拆分借款的方式以使每笔借款均少于具体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和，或以人均标准作为借款是否超过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判断标准，可能不符合某些家庭的具体实际等。因此，应允许出借人或举债方配偶通过举证反驳该推定。

## （二）举证责任分配、转移及证明内容

“两步法”的构建是为了减轻民间借贷案件中夫妻债务认定问题的审理难度，顺应提高审判效率的潮流，明晰现行立法的模糊之处。但追求效率的同时不能有失公平，损害善意出借人或无辜配偶的合法权益，故举证责任分配及所要证明的内容尤为重要。

---

[17]国家统计局《分省年度数据-地区生产总值》，载 <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E0103>，2020年5月3日访问。

## 1. 举证责任分配

第一步的判断应由出借人承担举证责任，即证明借款是举债方夫妻双方的共同意思表示。在第一步未能证成继而进行第二步判断后，将得出小额借款推定为举债方与其配偶的夫妻共同债务或大额借款推定为举债方个人债务的结论。此时，反驳该推定的举证责任分配是，前者由借款人配偶承担借款非共同债的举证责任，后者由债权人承担借款非举债方个人债务的举证责任。借款人虽然参与了整个借款过程，并掌握借款的实际用途，但将举证责任分配给借款人存在理论和实际上的不妥之处：第一，从理论上讲，“举证之所在，败诉之所在。”若将夫妻债务的举证责任分配给借款人，则应由借款人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但该后果无论是将借款认定为个人债或是共同债，严格意义上说都只是对出借人或借款人配偶不利，并不能体现举证责任分配的应有之义。第二，从实际上讲，样本案例反映举债方到庭的案件不足三分之二，如果将举证责任分配给缺席的借款人，有违通过借款人查明案件事实的初衷。

具体而言，夫妻债务认定的举证责任分配如图 17 所示：

---

图 17：夫妻债务认定举证责任分配逻辑图

### （1）出借人

首先，出借人要证明举债是借款人及其配偶的合意，包括：借款凭证上有借款人及其配偶共同签名确认；出借款项时借款人配偶在场且同意借款；出借人与借款人配偶沟通的微信、短信、邮件中对方对借款的追认；借款人配偶出具还款计划或事实上规律还款等其他表明愿意承责的证据。

其次，在出借人不能证明借款是举债方及其配偶共同意思表示时，出借人应对大额借款用于借款人夫妻双方共同生活或共同



金周转、放贷、赌博、清偿合伙债务等。其中，家庭生活的外延与购车、购置物业（偿还房贷、建房）、装修、资金周转的外延存在重合之处（见图 18）；生产经营的外延亦与投资、工程需要、放贷、清偿合伙债务、资金周转的外延可能重合（见图 19）；赌博属于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范畴（见图 20）。此外，还可能存在借款用于履行抚养赡养义务或配偶一方医疗费用等伦理责任用途（见图 21）。

---

图 18：家庭生活与购车等的关系

图 19：生产经营与投资等的关系

对上述借款用途结合表 14 和图 13 统计对应认定的夫妻债务性质进行类型化归纳，可总结出认定夫妻共同债务或个人债务的借款用途类型，如下图所示：

---

图 21：伦理责任关系

---

图 20：赌博与违法犯罪活动关系

图 22：借款用途与债务性质认定关系图

### ① 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借款用途类型

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夫妻共同生产经营或承担伦理责任，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 a. 夫妻共同生活

举债方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自无争议。但如何判断借款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笔者认为可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居民消费类别的统计分类<sup>[18]</sup>，包括：正常的食品消费；正常的衣着消费；正常的住房消费；正常的交通、通信消费；正常的生活用品及服务消费；合理的教育文化娱乐支出。

对于前述分类中的正常或合理，应以借款金额与举债方家庭

[18] 国家统计局《2020 年一季度居民收入和消费支出情况》，载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4/t20200417\\_1739334.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4/t20200417_1739334.html)，2020 年 5 月 3 日访问。



两例：

【案例 3】<sup>[19]</sup> 刘某因工程业务需要而对外借款，其与配偶李某家庭财产的主要来源是刘某的生产经营获得，李某主要从事家庭事务。法院审查认为刘某生产经营所得的收益用于双方夫妻存续期间的共同生活，故根据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原则，认定该案借款属于刘某、李某夫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

【案例 4】<sup>[20]</sup> 黄某男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外借款，但其配偶黄某女有固定的工资收入，无需因家庭共同生活而对外举债。因此，法院认定黄某男的借款未用于与黄某女的家庭共同生活，遂判决黄某女无须承担还款责任。

前述两个案例中，举债方均是因其个人经营需要而对外借款，但是法院对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却有不同认定，主要区别在于：案例 1 中的配偶是家庭主妇，并无收入来源，家庭生活支出需靠举债方经营所得；案例 2 中的配偶有固定工资收入，家庭共同生活无需对外举债。即两个案例中的实质借款用途存在差异，判断的关键在于夫妻一方借款用于生产、经营是否为了夫妻共同生活，即非举债方是否分享了举债收益。而且，根据“控制证据的人承担举证责任的原则”，借款人配偶没有收入可根据其自认予以认定，有收入则应由借款人配偶举证。

### c. 承担伦理责任

黑格尔指出“婚姻是具有法的意义的伦理性的爱。”<sup>[21]</sup> 财产分割意见第十七条也规定，夫妻为共同生活或为履行抚养、赡养

[19]（案例）详见：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 13 民终 738 号民事判决书。

[20]（案例）详见：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2017）粤 0103 民初字第 8859 号民事判决书。

[21]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75 页。

义务等所负债务，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离婚时应当以夫妻共同财产清偿。婚姻家庭生活离不开法律赋予的伦理责任，包括赡养父母、夫妻相互扶养、抚养子女等。夫妻一方因赡养父母、抚养子女或生病需要医治而对外借款，该借款显非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夫妻共同生产经营，但与家庭生活或法律赋予的伦理责任有关，基于善良风俗的考量，只要对象准确且费用合理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并应由出借人负责举证。

至于具体标准，应与家庭收入水平和社会正常认知一致。如果普通家庭的夫妻一方对外巨额借款为了供子女上顶级辅导班或兴趣班或私立学校，或是普通家庭的夫妻一方因父母或己方生病而对外巨额借款用于购买并无实质治疗作用的药物或支付非法行医人员的诊疗费用等，或是夫妻一方为了抚养与他人生育的子女（该子女与举债方配偶不存在继子女关系）而借款，因该些借款与家庭收入水平以及社会正常认知的消费不符，在借款人配偶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的情况下应认定借款为举债方的个人债务。

#### ② 认定举债方个人债务的借款用途类型

除了前述超过家庭收入水平所负的生活之债、伦理之债，超过社会正常认知的伦理之债，以及配偶并未分享收益的生产经营之债外，以下借款用途亦应认定为举债方的个人债务，并应由借款人配偶负责举证：

##### a. 违法犯罪活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举债方在从事

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借的款项，出借人主张该借款是夫妻共同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b. 担保之债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夫妻一方对外担保之债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复函》（[2015]民一他字第9号）指出，夫妻一方对外担保之债不应当适用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因此，无论夫妻一方借款用于偿还担保之债，或是在他人的民间借贷活动中提供担保所负之债，都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 c. 其他非用于夫妻双方的借款

纵观前述认定个人债的借款用途，除基于伦理责任所负之债外，都存在借款并未用于夫妻双方的共性，即举债方配偶并未分享举债的收益，在此情况下认定该借款并非夫妻共同债务符合公平原则和权责一致原则。故此，如果夫妻一方为他人借款且不具有营利性质，夫妻一方基于债务加入所欠的借款，夫妻一方借款用于其与他人的共同生活等，都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 （2）借款发生的时间

夫妻债务的认定必然需要借款发生于借款人及其配偶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但该期间可能与借款人及其配偶的离婚诉讼前后、分居期间重合。

#### ① 离婚诉讼前后

有 2 个样本案例因借款发生于离婚前夕而认定是借款人的

个人债务<sup>[22]</sup>。对此,笔者认为离婚诉讼前后但尚未离婚时的借款,不应一刀切地认定是借款人个人债或夫妻共同债务。事实表明,离婚诉讼前后夫妻一方的借款,不能排除债务人逃避债务转移财产而假离婚的可能,亦存在借款人为了增加夫妻共同债务多分财产而与第三方串通虚构债务的情况,故判断仍应以实际借款用途为准。

## ②分居期间

如果借款人配偶能够证明借款发生时其已与借款人分居且各自经济独立,即双方共同生活的事实已不存在,故在出借人无法提供借款实质用途的证据或不足以证明借款存在前述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用途时,应认定该借款是举债方的个人债务。

## (3) 借贷双方的关系

案例中不乏借贷双方是亲属关系且均主张借款是夫妻共同债务的情形<sup>[23]</sup>。如果借款人配偶能够证明或向法院指出该些关系的存在,基于该亲属关系,出借人较易获得借款实际用途的证据,故应由出借人承担借款用于举债方夫妻共同生活或共同生产经营的证明责任。

## (三) 夫妻共同债务承责方式及范围

如表 16 和图 15 所示,498 例认定涉案借款是夫妻共同债务或部分共同债的案例中,386 个案例判决举债方配偶承担共同清偿责任,110 个案例判决举债方配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仅有 2 个案例分别是借款人配偶在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承担共同清偿

[22] (案例) 详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2017)粤 0606 民初 3620 号民事判决书;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2017)粤 2071 民初 19164 号民事判决书

[23] (案例) 详见: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 17 民终 1385 号民事判决书。

责任或在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是，这些处理结果本质上存在承责方式和承责范围的区别，应加以区分。

### 1. 承责方式：共同责任还是连带责任

笔者认为，根据“两步走”的裁判思路，借款人配偶承责的方式相应有所不同：

#### （1）承担共同责任的情况

如果借款人配偶有与借款人共同举债的合意，则即便借款凭证上仅有借款人单方签字或款项仅进入借款人的账户，借款人配偶亦基于该合意成为共同借款人，故其承责的方式应是共同责任。

#### （2）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

如果借款人配偶并无与借款人共同举债的合意，只因分享了举债收益而需承担责任，则其应按连带责任的方式承责。

区分的必要在于：承担共同责任的主体，在对外清偿债务后，一般不再发生内部追偿；但承担连带责任的主体，在对外偿还债务后，有权向实际借款人追偿。亦即，夫妻一方基于双方的合意举债，除非双方之间有特殊约定，否则另一方承担清偿责任后无权向名义上的借款人追偿；但如果非举债方仅是因为“两步法”中第二步的推定或实际上分享了举债收益而承担责任，本质上其因借款人私自举债而承责，应允许其向借款人追偿，才更有利于保护无辜配偶的合法权益，维护夫妻双方的公平。

### 2. 承责范围：无限责任抑或有限连带

司法实践中，只要判决借款人配偶承担共同清偿责任或连带

清偿责任，均要求借款人以夫妻共同财产及个人财产偿还借款，包括其婚前财产、专用个人物品等，本质上属于无限责任。但已有不少学者对此提出异议，认为应在夫妻债务类型中引入有限责任，更有学者指出，在夫妻债务中若存在“意志”和“财产”的“双重分离”，立法者即可以商事主体法理为其正当性依据，构建有限责任型的夫妻债务形态<sup>[24]</sup>。笔者认为，应依据“两步法”的裁判思路划分借款人配偶的承责范围。

### （1）无限责任的情况

在第一步证成时，借款人配偶是基于共同的借款合意而承责，既然该配偶有举债合意，就应对自己的意思表示负责，即其应以自有财产向出借人承担责任，该财产是夫妻共同财产抑或个人财产均在所不问。

### （2）有限连带的情况

在第一步判断不能成立的情况下，笔者认可举债方配偶应以夫妻共同财产为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理论的依据并非商事主体法理，而是前文提及的婚后所得共同制。根据该理论，夫妻共同财产设置的时间限制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并不包括夫妻一方婚前财产。既然夫妻婚后所得才有可能成为夫妻共同财产，那推定或认定借款人配偶需承责时，根据权利义务对等原则，该配偶应以夫妻共同财产为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有学者认为，鉴于夫妻团体的特殊性，举债方配偶仅以夫妻共同财产为限承担责任欠缺现实操作性，并认为夫妻债务司法解

---

[24]参见申晨：《夫妻债务类型的重构：基于有限责任的引入》，载《清华法学》2019年第5期，第111页。

释改善了举债方配偶的地位，故相应地夫妻共同债务清偿规则应倾向于保护债权人等<sup>[25]</sup>。对此，笔者持否定意见。首先，在经历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阵痛后，无论是夫妻债务解释还是民法典中关于夫妻债务认定的相关规定，均是为了正确审理涉夫妻债务纠纷案件，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既然认定也好推定也罢，都只是为了平等保护出借人及借款人配偶的合法权益，为何在承责范围上要对出借人予以倾斜而加重借款人配偶的负担？其次，即便区分夫妻共同财产和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有难度，但难度再大亦不应成为不予区分的理由，而是应当公平合理地寻求区分的路径。至于执行过程中，应由非举债方举证财产是否个人财产，举证不能或不能说明的，则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如此亦解决了实操障碍。

### 结语

法律就是秩序，有好的法律才有好的秩序。

——亚里士多德

民法典中关于夫妻债的规定，切合现实需要，兼顾善意出借人和无辜配偶的双重利益，有助于规范我国日益活跃的民间借贷活动，重建良好的婚姻生活秩序。但法律不应被机械适用，故本文提出“两步法”的夫妻债务认定路径，以期在民法典的框架内构建既注重公平又便于适用的裁判规则，攻克民间借贷涉夫妻债认定的审判难题。

---

[25]冉克平：《论夫妻共同债务的类型与清偿——兼论法释[2018]2号》，载《法学》2018年第6期，第78-79页。